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洪長宏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家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